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转发虞防控办〔2021〕11号等文件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

现将绍兴市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虞防控办〔2021〕11号）文件及各级领导“关于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批字件转发给你们，请各生活资料经营单位、市场主体切实加强生活物资保障供应工作，充分发挥供销系统在全区生活资料供应的主渠道作用，确保全区生活必需品不断档、不脱销，同时要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的监管工作，让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健康安全的新春佳节。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1年2月8日



绍兴市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虞防控办〔2021〕11号

关于落实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 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和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等精神，扎实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让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健康安全的新春佳节。现就有关工作责任分解通知如下：

一、合理有序引导群众就地过年

按照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分层引导群众就地过年。疫情高风险地区群众应就地过年，把人员流动降到最低，防止因人员流动导致疫情传播扩散。中风险地区群众原则上就地过年，特殊情况需要出行的，需经属地疫情防控机构批准。

低风险地区倡导群众就地过年，非必要不出行。（责任单位：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

充分发挥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人员带头作用，带头落实就地过年，引导外地务工人员、尚未离校的教职工就地过年。确需出行人员原则上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责任单位：区直机关工委、国资办、经信局、教体局、人力社保局、交通运输局，各国有企业，各乡镇街道）

二、加强就地过年群众生活保障

切实加强生活物资保障和能源保供，要提前安排、充分准备。引导和支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卖场、生鲜电商、物流配送企业保持正常运营，确保生活必需品不断档、不脱销，倡导社区、乡村零售网点春节假期每日营业时间不少于8小时。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确保重要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平稳运行。（责任单位：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各乡镇街道）

加强就地过年群众的文化体育娱乐等公共服务保障，增加网络、电视、广播等文化体育节目供应，电信、移动等运营商要创造条件提供免费流量、网络视频APP限时免费电影放映等线上服务，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公园、体育场等公共活动空间，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保障开放时间，为群众提供丰富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按照限量、

预约、错峰等要求，保障旅游产品供给，对区内相关国有景点实行免费开放，丰富假日旅游活动，更好满足群众旅游休闲需求。鼓励各地结合群众春节需求，积极提供非接触、少聚集的各类消费项目和社会服务。（责任单位：宣传部、商务局、文广旅游局、教体局、曹娥江旅游度假区，电信公司、移动公司，各乡镇街道）

三、做好就地过年群众管理服务

乡镇街道督促指导村、社区强化综合服务，充分发挥村、社区“两委”等基层组织基础作用，完善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及时回应和满足就地过年群众需求。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乡镇街道和用人单位要积极做好就地过年员工特别是外地务工人员假期餐饮、住宿、医疗等服务保障。学校要加强学生食堂保供稳价和住宿保障等工作，做好对留校教职工的关心关爱和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民政局、农业农村局、经信局、人社保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教体局，各乡镇街道）

要高度关注困难弱势群体生活，根据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相关要求，各乡镇街道可结合实际适当向困难群众发放节日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对困难老年人、孤儿、留守妇女和儿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精神病人等特殊群体，包括因就地过年无法探望的老年人、儿童等，要加强摸底排查、走访探视，有针对性提供

帮扶关爱，做到妥善照顾、服务到位。（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残联、妇联、关工委，各乡镇街道）

四、确保群众出行方便有序和货运物流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要统筹做好就地过年群众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指导城乡公交、出租汽车企业根据需要合理调整运力和运营时间，最大程度满足就地过年群众的购物、休闲、娱乐等出行需求。保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传统与智能、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出行服务。加强应急物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保障，优先保障民生物资运输车辆通行。各乡镇街道要协同邮政管理部门推动快递物流企业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有序开展寄递快递业务。（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商务局、邮政集团上虞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五、保障就地过年群众工资休假等合法权益

扎实落实《关于支持企业留工稳增的若干意见》（虞防控办〔2021〕4号）各项政策措施，组织开展“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错峰放假或调休，以岗留工、以薪留工，按时按要求发放好“留岗红包”，鼓励企业发放“过年礼包”，引导吸纳农民工较多的企业不裁员、少裁员。落实好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加强农民工生活居住安全保障，保障困难农民工基本生活，对符合

条件的农民工及时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对就地过年的农民工做好工资休假等权益保障。指导企业稳定就地过年群众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不得违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在春节期间安排职工工作的，用人单位要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责任单位：财政局、税务局、人力社保局、经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总工会，各乡镇街道）

督促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大出租房、集体宿舍等安全监管力度，加强就地过年群众安全宣传教育，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充分发挥社会矛盾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作用，努力化解和消除各种风险隐患，确保社会和谐稳定。（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政法委、信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

六、落细落实各项服务保障措施

（一）区直各部门和单位、乡镇街道要从讲政治高度统筹做好春节假期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加强组织协调，细化完善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各单位要立即研究细化具体措施，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第一时间报区疫情防控办。

（二）新闻媒体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倡导人民群众就地过年，各企事业单位要动员本单位员工就地过年，并做好关心关爱人民群众的具体服

务保障工作。要积极宣传报道节日期间坚守岗位、志愿服务、互帮互助的暖心感人故事，努力营造良好节日氛围。密切关注群众就地过年的热点问题，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安心安全过好年。

（三）区疫情防控办和区府办将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加强对各单位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将督查情况视情纳入绩效考评。对各单位不落实责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重大负面舆情的，要给予通报批评，严重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各单位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予以总结推广、宣传报道和褒扬鼓励。

绍兴市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

